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9）、《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企业发展，本公司拟 2017 年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卉、付振刚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